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店司調字第411號

聲　請　人　陳煌坤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鄭智仁間請求115年度店司調字第411號解除租約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依法律關係之性質、當事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能調解或調解顯無成立之望者，得逕以裁定駁回，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403條但書第1款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調解，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簽訂租約，承租其位於臺北市文山區之房屋，惟契約未經相對人用印，且屋況不佳未經修繕，相對人之手機亦無法接通，聲請人不願再承租，故聲請調解請求作廢租約等語。查本件聲請人並無提供相對人之住居所地址，亦無身分證統一編號等資訊俾使本院得依職權查詢相對人之戶籍地址，致無從送達調解通知於相對人使其到庭，足認本件有不能調解之情事，應以裁定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用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